

三山書局

签订日期：2026年 6 月 11 日

第一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佛山市顺德区容桂土地发展中心（以下简称委托人）与永道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咨询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一、委托人委托咨询人为以下项目提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1、项目名称：佛山市顺德区高黎东新横一路以北小区市政配套设施建设工程(一期)

2、项目规模：项目造价约 700 万元

3、服务范围及内容：招标控制价（预算）编制、施工过程造价跟踪管理控制(包含工程造价增减测算、预算、跟踪管理控制)、竣工结算审核及相关技术支持服务。具体内容包括根据设计图纸编制招标控制价（预算）；施工过程中造价跟踪管理及控制，对变更工程进行经济评估，并作出合理化建议，按委托人要求的时间及质量编制工程变更和现场签证的预算书，配合和协助委托人进行工程造价洽谈会议；根据委托人要求派人进驻现场进行造价管理；全面复核工程量；复核工程签证与招标文件、合同约定及现场情况是否冲突；关注招标文件与合同文件的约定；复核工程量清单描述对应图纸的符合性及全面性；综合单价、材料单价的复核；变更工程工程量及造价组成的复核；新材料、新工艺单价的分析及询价资料；工程索赔资料的分析；出具结算报告。咨询服务过程中与有关政府主管部门的协调工作及配合招标人做好审计工作等。

二、本合同的措词和用语与所属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条件及有关附件同义。

三、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本合同协议；
- 2、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及其附件；
- 3、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
- 4、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四、合同价款

1、合同暂定价为人民币 45600.00 元，（大写：肆万伍仟陆佰元整）

2、咨询服务报酬按如下规定：本项目以《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粤价函[2011]742 号文）为依据,按工程全过程标准,下浮 40%。本项目合同价暂定按 700 万元计算造价咨询费，计算公式为： $[100 \times 1.2\% + (700 - 100) \times 1.1\%]$ 万元 $\times (1 - 40\%) = 45600.00$ 元。咨询费结算按招标控制价（预算价）或结算价计算，具体按以下方式选取：

1) 当工程结算价 $\geq$ 招标控制价（预算）时，按结算价计算，结算咨询费不足 1600 元的按 1600 元计算；

2) 当工程结算价 $<$ 招标控制价（预算）时，按招标控制价（预算）计算，结算咨询费不足 1600 元按 1600 元计算。

工程结算价（招标控制价、预算价、结算价）是指顺德区造价管理机构备案确认的造价或建设主管部门审核备案确认的造价或委托人确认的造价。

3、咨询服务报酬价格为含税价。

4、咨询服务报酬支付方式：

1) 工程的招标控制价(预算)审核工作完成后1个月内,按该合同价款×50%支付首期咨询服务费;

2) 工程结算工作完成后1个月内,按四.2约定的计算方式得出的该工程咨询服务费一次性支付余下咨询服务费。

五、咨询人同意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根据委托人的具体委托,承担本合同专用条件及其附件、相关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专项协议中约定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六、委托人同意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期限、方式、币种、额度向咨询人支付酬金。

七、本合同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结算工作及相关资料备案完成后止。

八、如项目需经审计及其他相关主管部门审查的,由乙方全程协助跟进,解释、核对现场及其他相关工作。经审计及其他相关主管部门对该项目造价成果实施评价且评价结果为不合格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九、因内部财务结算的需要,本合同全部费用指定委托由永道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全权代收处理,并出具永道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合法票据。

十、本合同一式伍份,委托人执叁份,咨询人执贰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合同订立地点: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

十二、合同订立时间:2026年6月11日,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委托人(盖章): 佛山市顺德区容桂土地
发展中心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顺德区容桂街道桂新西路25号

开户银行:

帐 号:

咨询人(盖章): 永道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佛山市绿景西路11号盛南公馆207室

开户银行:佛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澜石支行

帐 号:80020000023318881

第二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

词语定义、适用语言和法律、法规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具有如下含义。

1、“委托人”是指委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和聘用工程造价咨询单位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2、“咨询人”是指承担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和工程造价咨询责任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3、“第三人”是指除委托人、咨询人以外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4、“日”是指任何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段。

第二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适用的是中国的法律、法规，以及专用条件中议定的部门规章、工程造价有关计价办法和规定或项目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

第三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的书写、解释和说明，以汉语为主导语言。当不同语言文本发生不同解释时，以汉语合同文本为准。

咨询人的义务

第四条 向委托人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咨询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咨询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范围实施咨询业务。

第五条 咨询人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向委托人提供的服务包括正常服务、附加服务和额外服务。

1、“正常服务”是指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的工程造价咨询工作；

2、“附加服务”是指在“正常服务”以外，经双方书面协议确定的附加服务；

3、“额外服务”是指不属于“正常服务”和“附加服务”，但根据合同标准条件第十三条、第二十条和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咨询人应增加的额外工作量。

第六条 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委托人的义务

第七条 委托人应负责与本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第三人的协调，为咨询人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第八条 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咨询人提供与本项目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

第九条 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就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咨询人要求第三人提供有关资料时，委托人应负责转达及资料转送。

第十条 委托人应当授权胜任本咨询业务的代表，负责与咨询人联系。

咨询人的权利

第十一条 委托人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授予咨询人以下权利：

- 1、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如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
- 2、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权对第三人提出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
- 3、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到工程现场勘察的权利。

委托人的权利

第十二条 委托人有下列权利：

- 1、委托人有权向咨询人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 2、委托人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 3、当委托人认定咨询专业人员不按咨询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更换咨询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咨询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咨询人的责任

第十三条 咨询人的责任期即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有效期。如因非咨询人的责任造成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的日期，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合同有效期。

第十四条 咨询人责任期内，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因咨询人的单方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向委托人进行赔偿。累计赔偿总额不应超过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总额（除去税金）。

第十五条 咨询人对委托人或第三人所提出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咨询人应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六条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委托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委托人的责任

第十七条 委托人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咨询人造成的损失。

第十八条 委托人如果向咨询人提出赔偿或其他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咨询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十九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条 由于委托人或第三人的原因使咨询人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增加了工作量或持续时间，则咨询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书面通知委托人。由此增加的工作量视为额外服务，完成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工作的时间应当相应延长，并得到额外的酬金。

第二十一条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则应当在 14 日前通知对方；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第二十二条 咨询人由于非自身原因暂停或终止执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由此而增加的恢复执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工作，应视为额外服务，有权得到额外的时间和酬金。

第二十三条 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新的协议未达成之前，

原合同仍然有效。

咨询业务的酬金

第二十四条 正常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附加工作和额外工作的酬金，按照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约定的方法计取，并按约定的时间和数额支付。

第二十五条 如果委托人在规定的支付期限内未支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自规定支付之日起，应当向咨询人补偿应支付的酬金利息。利息额按规定支付期限最后一日银行活期贷款乘以拖欠酬金时间计算。

第二十六条 如果委托人对咨询人提交的支付通知书中酬金或部分酬金项目提出异议，应当在收到支付通知书两日内向咨询人发出异议的通知，但委托人不得拖延其无异议酬金项目的支付。

第二十七条 支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所采取的货币币种、汇率由合同专用条件约定。

其他

第二十八条 因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需要，咨询人在合同约定外的外出考察，经委托人同意，其所需费用由委托人负责。

第二十九条 咨询人如需外聘专家协助，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其费用由咨询人承担；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以外经委托人认可其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第三十条 未经对方的书面同意，各方均不得转让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第三十一条 除委托人书面同意外，咨询人及咨询专业人员不应接受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以外的与工程造价咨询项目有关的任何报酬。

咨询人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委托人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合同争议的解决

第三十二条 因违约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损失和损害的赔偿，委托人与咨询人之间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向顺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第二条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工程造价计价办法和规定：国家、省、佛山市和顺德区等地方有关工程造价的法规、政策、文件、造价信息等，及基建财务管理的有关规定。按实施地属地管理原则，上述文件规定如有冲突，以顺德地区文件为准。

第四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是指以下服务类别的咨询业务：

（B类）建设工程招标控制价（预算）的编制、送审或备案；

（C类）工程变更的编制、送审或备案；

建设工程结算造价审核及备案。

第五条 后增加：咨询人应根据第二条有关的法律、法规及地方管理文件规定，本着为政府节约投资的原则，科学、客观、公正地开展审核工作，按委托人要求按时按质按量提供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并对成果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负责。

第八条 双方约定的委托人应提供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材料及提供时间：在发出任务指令后三天内提供施工图纸资料。

第九条 委托人对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的约定时间：自收到咨询人书面文件起计3个工作日内。

第十四条 咨询人在其责任期内如果失职，同意按以下办法承担因单方责任而造成的经济损失。

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酬金比率（扣除税金）

第二十条 删除。

第二十一条 变更为：

1、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则应当在14日前通知对方；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如出现本合同专用条件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约定的情况，委托人将不作任何赔偿）。

2、在合同服务期间，合同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共同签署补充或修正文件。

3、本合同订立后，双方经协商一致需变更合同实质性条款、共同签署补充或修正文件的，报政府采购部门备案。双方均应自觉配合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对采购履行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

第二十三条 删除。

第二十七条 双方同意用人民币支付酬金。

第三十二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委托人与咨询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顺德区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依法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附加条款：

第三十三条、工程施工期间，咨询人必须至少安排1名具有相应专业技术水平的造价人员对工程造价进行动态跟踪管理及控制，跟进工程变更、现场签证的造价控制及管理，收集完善工程结算资料，配合委托人进行工程造价洽谈会议等。咨询人产生的一切费用已包含在其报价中，委托人不再对此项费用作任何补偿。

第三十四条、对咨询人的相关工作方法及要求

1、招标控制价（预算）编制工作方法及要求：咨询人根据委托人提供的设计图纸及相关要求，全面计算工程量，编制有标价的工程量清单。要求工程量准确、工程量清单项目及内容齐全、措施项目设置及计价符合项目特点和实际、工程造价要贴近市场实际情况并符合顺德区造价管理机构及相关法规的要求，工作完成后必须提供详细的工程量计算稿和有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成果文件书面文档和电子文档给委托人。在各分项工程招标发标前，咨询人必须与委托人和委托人委托的中介公司，就招标的工程量清单在工程量、工程量清单项目及内容、工程造价的组成等方面进行核对和确认。

2、结算审核工作方法要求：全面复核工程量；复核工程签证与招标文件、合同约定及现场情况是否冲突；关注招标文件与合同文件的约定；复核工程量清单描述对应图纸的符合性及全面性；综合单价、材料单价的复核；变更工程工程量及造价组成的复核；新材料、新工艺单价的分析及询价资料；工程索赔资料的分析；出具结算报告。结算审核工作完成后必须提供详细的成果文件书面文档和电子文档给委托人。

第三十五条、编审时限要求及相关措施：

1、招标控制价（预算）、结算审核时限：如双方无特殊约定，咨询人的编制时限应按照以下的规定执行：

招标控制价（预算）、工程结算审核		
序号	投资额	工作时限
1	投资额在 500 万元以内的	15 个日历天
2	投资额在 500～2000 万元以内的	20 个日历天
3	投资额在 2000～5000 万元以内的	25 个日历天
4	投资额在 5000 万元以上的	30 个日历天

2、由于咨询人原因，招标控制价（预算）、工程结算审核每逾期 1 天，扣除该项目委托费用的 2%作为违约金；若逾期超过 5 天的，扣除该项目委托费用的 20%作为违约金；若逾期超过 10 天的，扣除该项目委托费用的 50%作为违约金；若逾期超过 15 天的，委托人可以单方面解除合同，委托人不支付咨询服务费用。

第三十五条、服务成果控制要求：

咨询人在其责任期内如果失职（漏项和错计工程量），同意按以下办法处罚：

①所编制的成果文件漏项和错计金额为该单项工程造价 $3\% < i \leq 5\%$ 的，则扣罚该单项工程10%的服务费作为赔偿金（扣除税金）；

②所编制的成果文件漏项和错计金额超过该单项工程造价 $5\% < i \leq 8\%$ 的，则扣罚该单项工程25%的服务费作为赔偿金（扣除税金）；

③所编制的成果文件漏项和错计金额超过该单项工程造价8%的，则扣罚该单项工程全部的服务费作为赔偿金（扣除税金）。

④合同期内按本合同委托的工程，在审计及其他部门的事后监督过程中，因咨询人原因导致审核项目出现造价偏差的，委托人可进行追责处理。

委托收款授权书

永道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为我司在佛山市设立合法的分支机构。鉴于佛山分支机构便利的地域条件，方便与甲方进行咨询服务费的收取及结算并及时在佛山区域税务部门完税，现委托佛山分公司负责对“佛山市顺德区高黎东新横一路以北小区市政配套设施建设工程(一期)全过程造价服务”相应咨询费款项的收取，并由佛山分公司出具收款发票。

特此委托！

永道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附：永道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银行帐号

开 户 人：永道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

开户银行：佛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澜石支行

帐 号：80020000023318881



